

# 河北省教育厅

---

## 河北省教育厅

### 转发省财政厅等四部门《清理偿还政府欠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清理偿还政府欠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建[2016]223号)转发给你们，并  
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请按照省财政厅冀财建[2016]223号文件要求，  
认真清理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和保证金，在摸清底数的  
基础上，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收取、谁返还”的原  
则，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明确偿还期限，按要求及时  
偿还。

二、各单位请按财政厅要求填报附表1-3，加盖公章后于10  
月19日下午5:30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jycw360@126.com。

联系人：刘利峰，联系电话（传真）：0311-66005079。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清理偿还政府欠款

---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特 急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财建〔2016〕223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要求，为切实解决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问题，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河北省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抓紧组织开展好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并于2016年10月20日前将清查摸底情况和还款计划报省财政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河北省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建〔2016〕627号),组织好我省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解决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偿还政府欠款是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形式明确政府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应由市县政府(包括市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下同)、省直部门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欠款;市县政府、省直部门向企业收取的应返未返的保证金。其中,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工作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厅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建市〔2016〕18号)部署安排执行。

2013年6月底前形成的政府欠款,按照审计署组织开展的政府性债务专项审计结果填报。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政府欠款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清理,摸清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

保证金的基本情况，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抓紧制定还款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同时，针对问题症结，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拖欠。

### 三、工作安排

**(一) 全面摸底清查。** 市县政府、省直各部门结合 2013 年审计署组织开展的债务专项审计结果，对照《政府欠款清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认真开展清查，逐个梳理项目，摸清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的具体项目、拖欠金额、时间、类型和原因等，以及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返未返情况。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欠款情况进行梳理清查，对所辖县（市、区）政府欠款清偿自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汇总本级及县（市、区）清查情况，按照填报说明填报附件 1-3。省直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及附属事业单位的政府欠款情况进行梳理清查，按照填报说明填报附件 1-3。各市政府、省直各部门在摸底清查基础上撰写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附件 1-3 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在 10 月 20 日前送至省财政厅（联系电话及邮箱：0311-86771518，q1zfqk@hebcz.gov.cn）。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收取、谁返还”的原则，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明确偿还期限。拖欠项目立项时没有安排足额资金的，要先调整拖欠单位预算，

优先用于偿还欠款。需要履行项目概算调整审批程序、基建投资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程序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二）政府欠款偿还。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清查情况及还款计划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整治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的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督促各市和省直各部门抓紧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欠款偿还。

拖欠企业的工程款和物资采购款，市县须在 2019 年底前偿还到位，省直有关部门须在 2018 年底前偿还到位。应返未返的保证金，市县、省直有关部门须在 2016 年底前全部返还。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包括定州、辛集）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本地区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清理偿还政府欠款。省直各部门对本单位及附属事业单位的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负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按时间要求偿还欠款。省审计厅负责提供 2013 年审计署组织开展的债务专项审计结果，并将清理偿还政府欠款有关情况作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重点内容。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清欠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进度，明确责任和措施，稳妥有序开展好清欠工作。

（三）防止发生新的拖欠。市县和省直部门要严把项目

审批关，严禁实施未经充分论证、未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严厉查处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加强政府物资采购监管，防止未落实资金和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实施采购。政府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项目要依法订立合同并严格履行。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对保留的保证金项目建立清单制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查问责。各市（包括定州、辛集市）政府、省直各部门要强化责任，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定期逐级督查和约谈制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开展不力、被动滞后的部门或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借口拖延拒不履行清偿责任的部门或单位，由有关部门进行问责。列入各级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 附件：1. 政府拖欠工程款清查情况表  
2. 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清查情况表  
3. 政府收取的应返未返保证金清查情况表

### 政府拖欠工程款清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地区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拖欠单位	被拖欠企业	工程款结算情况(万元)			拖欠工程款(万元)		还款计划					
						合同金额	实际完成投资金额	结算金额	已付金额	拖欠金额	2013年审计专项审计已确认仍未归还的部△	拖欠时间(月)	拖欠原因	拖欠类型	合同双方确认展期付款日期	还款年度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工程类别、拖欠原因、拖欠类型用填报说明中标号数字填列。

## 《政府拖欠工程款清查情况表》填报说明

18

一、本表所称政府拖欠工程款，是指根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明确政府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应付未付的工程款。

二、工程类别包括：1、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和业务用房；2、市政公共基础设施；3、学校；4、地标性建筑物或构筑物；5、公路；6、水利设施；7、机场；8、铁路及火车站；9、其他。

三、工程结算情况：1、实际完成投资资金额按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金额填列；2、结算金额以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金额填报；3、拖欠金额不含因工程价款结算纠纷、施工单位质量问题缺陷纠纷，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尚未认可的部分。

四、拖欠原因：1、项目未批先建；2、项目虽履行投资审批程序，但未落实建设资金就开工；3、实际完成投资超概算但未报批，未落实超概算所需资金；4、“新官不理旧账”；5、有预算指标文件，但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6、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价款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7、其他（需在备注栏写详细原因）。

五、拖欠类型包括：1、仲裁机构已裁决或法院已裁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2、已办理竣工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不含施工质量缺陷纠纷和政府有关部门审计中，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未认可，审计结果未认可部分）；3、工程已竣工，以各种理由拖欠工程结算工程款；4、工程已完工，但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拖延，或以审计未完成等为由拖延结算支付工程款（不含工程价款结算纠纷、施工质量问题缺陷纠纷中，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未认可、审计结果未认可部分）；5、工程未完工，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应付未付工程款（不含工程价款结算纠纷、施工质量问题缺陷纠纷中，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而建设单位未认可、审计结果未认可的部分）；6、其他。

六、拖欠时间计算方式：自拖欠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拖欠之日按以下方式确定：1、已经司法认定的拖欠工程款，从仲裁机构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印发日期算起；2、已竣工结算的拖欠工程款，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合同约定的应付工程款期限算起；3、已竣工未结算的拖欠工程款，从竣工验收日期或交付使用日期 3 个月后算起；4、在建工程的拖欠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 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清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地区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供货商	物资采购款(万元)		拖欠物资采购款(万元)		还款计划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拖欠金额	其中: 年审计署专 项审计已确 认仍未归还 的部分	拖欠时间 (月)	拖欠原因	拖欠类型	合同双方确 认展期付款 日期	还款年度
1													
2													
3													
4													
5													
6													
7													
.....													
总计													

注: 拖欠原因、拖欠类型用填报说明中标号数字填列

## 《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清查情况表》填报说明

— 10 —

一、本表所称政府拖欠物资采购款，是指根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明确政府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应付未付的货物采购款（包括从企业购买办公和业务用房等设施形成的欠款，不含建设工程项目中的物资欠款）。

二、采购项目：请填写全称及项目编码。

三、拖欠金额：不含因合同纠纷、质量纠纷，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不含审计结果未认可的部分。

四、拖欠时间计算方式：自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应付款期限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拖欠原因包括：1、物资采购所需资金未落实；2、物资采购所需资金超预算；3、“新官不理旧账”；4、有预算指标文件，但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5、其他（需在备注栏写详细原因）。

六、拖欠类型包括：1、未按合同约定支付；2、“打白条”欠款；3、其他。

附件3

政府收取的应收未返保证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

## 《政府收取的应返未返保证金清查情况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填报地方政府、省直各部门向企业收取的应返还未返的保证金，不含企业之间按合同约定收取的保证金。

二、本表填报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表填报缴纳在地方政府、省直各部门账户上的保证金，不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在企业银行账户（受政府部门监管）的保证金。

四、本表不填报逾期未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建设单位的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返修费用后的剩余部分，若逾期未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应当纳入拖欠工程款统计范围，不在保留的保证金逾期未返还金额中统计。

---

河北省財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發

---

信息公開選項：依申請公开